

海南省司法厅关于2003年司法考试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7_9C_81_E5_c36_49383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》（第18号），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将于10月11、12日举行。现就本省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报名地点 海口市海甸岛人民大道56号海南省律师公证员协会会馆（海南大学东大门左侧）。二、报名时间 2003年7月5日至25日。三、报名方式 须由本人到报名点领取报名表并由本人填写（报名表也可通过中国普法网

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 下载打印，并按照填表说明及要求真实、准确地填写后，在报名时提交审验）。报名人员必须到报名点进行电子摄像。四、报名要求 报名人员必须符合司法部公告中规定的报名条件，报名时提交公告中规定的材料。报名材料必须真实、完备。经审验符合报名条件的发给准考证。户籍不在海南但出具可靠证明在海南工作、学习（进修）一年以上的报名人员可在海南报名。出差、探亲等其它情形不得异地报名。为了报名人员的身体健康，报名人员必须遵守报名现场防疫规定。五、考务费收取 经省物价部门核准，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海南考区考务费为每人200元。报名条件及所需材料，考试时间、内容、科目和方式等以司法部公告为准，报名人员可登录中国普法网

<http://www.legalinfo.gov.cn> 或拨打 9696886 热线电话查询。为方便报名人员的复习需要，报名点备有考试大纲和2003年版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专用书以供选购。海南省司法厅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